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预计同向大幅上升:50%-60%之间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2.上年同期业绩1.净利润:80,065,121.58元2.每股收益:0.207元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由于2004年四季度海外工程业务结算量大幅增加,民生银行股权

转让事宜在四季度时发生,上述两事项在第三季度报告期无法确认。

本公司2004年海外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第四季度工程结算额大幅增加,故2004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都将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同时本公司与山西海鑫实业股份公司签署的《民生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并在第四季度开始执行,其中第一期5400万股民生银行法人股的转让过户工作已经在2004年12月完成,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确认收入;鉴于以上两个因素的影响,本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预计增幅在50%-60%之间,具体数据将在审计结束后于年度报告中披露。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1月18日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大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初步表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合计余额在1.2亿左右。该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深交所和长沙证监局的督促下,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大股东进行协商,大股东表示会在近期内对所占用公司的资产进行补偿。本公司会针对该事项进行继续披露。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19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月19日召开的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05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增发50亿股股票的申请已获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2.业绩预告情况:2.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3.上年同期业绩1.净利润:6017.62万元

- 2.每股收益:0.14元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的差异:1.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业绩的业绩预告见2004年10月12日公布的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预测2004年的累计净利润与2003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度增长50%以上。3.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由于第四季度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全年经营情况进行预计。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1月19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12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第31-32版、《证券时报》第28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05年1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第24版、《证券时报》第29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就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中的议案四为差额选举董事事项,在七位候选人当中选举产生六位董事;议案五为等额选举监事事项。议案四、议案五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一股股份拥有与所选举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所选举人数(即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范围内分散使用。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2、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1.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大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2.在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时,一并进行累积投票,按得票数量,分别排名选举;3.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4.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投票,其投票以有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有效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3、股东就董事或监事选举事项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四、利用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注意事项1.投票时间为2005年1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2.“投票代码”为360933,“投票密码”为神火股份;3.“买卖方向”为买入;4.“委托价格”为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或议题)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四,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股东应按投票对象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八,有多个需表决的议题,8.00元代表对议案八下全部议题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八中

- 议题①、8.02元代表议案八中议题②,依此类推。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6、对同一议案(议题)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宜均按照《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月17日

附件: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出资设立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泉店井田项目的事项
议案二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河南神火建设工程公司以竞标方式承揽本公司土建安装工程项目的提案
议案三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议案四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议案四(中议题(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金柱先生
议案四(中议题(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孝廉先生
议案四(中议题(3))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吉先生
议案四(中议题(4))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瑞欣先生
议案四(中议题(5))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阳福先生
议案四(中议题(6))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一民先生
议案四(中议题(7))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孝廉先生
议案五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五(中议题(1))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梁金堂先生
议案五(中议题(2))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韩祥生
议案六	审议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签订《工程建设指南部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
议案七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次级集合信托使用借款的说明
议案八	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议案八(中议题(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议案八(中议题(2))	债券期限和利率
议案八(中议题(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议案八(中议题(4))	担保条款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议案八(中议题(5))	赎回方式及修正条款
议案八(中议题(6))	转股期
议案八(中议题(7))	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议案八(中议题(8))	发行方式及对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议案八(中议题(9))	决议有效期
议案八(中议题(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议案八(中议题(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05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五洲宾馆三楼黄厅召开。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5年1月1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政府决定,高自民先生现已担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更有利于工作,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高自民先生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高自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对公司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深深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根据股东单位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能任函[2005]1号文《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推荐函》,董事会提名曹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曹宏先生简历:
曹宏,男,1962年5月出生,工程师,高级技师,曾任华能重庆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部书记,华能重庆分公司(珙璜电厂)曾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珠海深能洪湾热电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曹龙骢先生、黄速建先生、王捷先生关于上述董事变更事项意见如下:

-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曹宏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

上述增选董事事项需提交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定于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时代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1.会议名称: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2.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会议出席对象三、会议日期及时间:2005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四、会议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2005年2月25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联系电话:0755-83025351 传真:0755-83025353 联系人:周朝晖、黄国维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注明对会议议案行使(赞成/弃权/反对)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2005年1月16日,本公司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在漯河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收购双汇集团、海汇投资分别持有的漯河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商业投资”)20%和165%的股权。由于双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汇投资为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投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故本次股权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5年1月6日分别以通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05年1月16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俊杰先生主持,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因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项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隆先生、张俊杰先生、何科先生、李冠军先生、王玉芬女士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公司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审议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介绍1.双汇集团双汇集团是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4年8月29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财政局持有其100%的股权。双汇集团注册资本5581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隆,税务登记证号码41110026756432。目前,双汇集团持有本公司35.72%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主营业务:食品加工及销售、生猪屠宰及肉类进出口业务、畜牧养殖、饲料加工及销售等。2003年度,双汇集团实现净利润13009.47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双汇集团净资产87083.72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04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双汇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①根据本公司与双汇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双汇集团双汇大厦部分楼层作为办公地点,年租赁费29.28万元;

- ②根据本公司与双汇集团技术中心签署《技术合同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4年度向双汇集团技术中心支付技术使用许可费745.09万元;
- ③2004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向双汇集团饲料厂采购饲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26.16万元;
- ④2004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向双汇集团新型包装材料厂采购筒状膜,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16.05万元;
- ⑤2004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向双汇集团动力分厂采购水电汽等能源动力,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81.27万元。

2.海汇投资海汇投资成立于2002年6月,注册资本11868万元,由本公司50名中高层管理人员投资组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隆,税务登记证号码411102740704345,注册地址漯河市双汇路1号,主营种植业、养殖业、饲料加工业、食品加工业、机械制造业、电子制造业、包装业、商业、物流运输业的投资业务,兼营房地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

2003年度,海汇投资实现净利润4560.50万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海汇投资净资产17502.40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04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海汇投资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双汇集团、海汇投资分别持有的双汇商业投资20%和65%的股权。

双汇商业投资成立于2000年8月,公司现有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海汇投资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双汇集团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双汇商业投资的两名经营管理人员郭峰、曹建军分别出资300万元和1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和5%。公司主营连锁商业的投资、产权管理和食品、饮料的采购、销售。2004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49.61万元,实现净利润727.40万元。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双汇商业投资的帐面净值为3228.78万元。经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评估,其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228.78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228.76万元。

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
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提供咨询性价值参考;
评估范围:申报的账面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等;
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双汇商业投资申报的净资产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228.76万元。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5年2月24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会议日期及时间:2005年2月24日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3.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石矸雅源南路50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二、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变更中外合资建设年产1200万米服装里布项目合作方的议案上述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04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三、出席人员1.截止2005年1月3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四、会议登记办法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3.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会议登记日:2005年2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6.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石矸雅源南路50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五、其他事项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2.联系方式 联系人: 穆 泓 王明伟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投资	2108.03	2108.03	2108.03		
流动资产	4698.29	4698.29	4698.29		
无形资产	2.64	2.64	2.62	-0.02	-0.76
固定资产	0.16	0.16	0.16		
资产总计	6809.12	6809.12	6809.10	-0.02	-0.76
流动负债	3580.34	3580.34	3580.34		
长期负债	3580.34	3580.34	3580.34		
负债总计	3228.78	3228.78	3228.76	-0.0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评估机构在对长期投资进行评估工作时,以获取的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为依据,以被投资单位当年利润分配后净资产与投资比例相乘,得出评估值。双汇商业投资共有八家子公司,评估机构共获取了八家被投资单位的审计报告。

被投资的八家单位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股权投资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2004年双汇商业投资从该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万元)	
北京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87.00	-141.82
湖北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87.00	-33.82
湖南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87.00	-53.86
长沙双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0	70.75	
河北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0.00	17.00	-4.23
南京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0.00	17.00	-4.36
河南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0	37.00	185.26
江苏双汇物流连锁有限公司	65.00	82.00	82.46
山东双汇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已注销	-42.46
合 计			-14.02

上述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的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自然人股东郭峰、曹建军已书面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双汇集团、海汇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双汇商业投资20%和16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1.签署合约各方的名称:股权转让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方:漯河海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合同的签署日期:2005年1月16日。3.交易标的:双汇集团、海汇投资分别持有的双汇商业投资20%和165%的股权。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1月1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74,786,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8.4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74,553,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8.35%;流通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0.05%;内资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266,279股,外资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31,519,751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建彬副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魏文德先生获同意374,786,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374,553,93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的100%,流通股股东232,10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的100%,内资股股东243,266,279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131,519,75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傅博先生获同意374,786,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374,553,93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份的100%,流通股股东232,10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份的100%,内资股股东243,266,279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131,519,75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赖轲宇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经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0日

联系电话:0574-88251123 传真:0574-88253567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石矸雅源南路50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315153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关于变更中外合资建设年产1200万米服装里布项目合作方的议案 赞成口、反对口、弃权口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05年1月31日我公司(个人)持有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2005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填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收购价格以截止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双汇商业投资净资产为基准,经协商确定。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双汇商业投资的帐面净资产值为3228.78万元,经漯河慧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其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3228.78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228.76万元。经协商,以评估净值和审计净值的较高者3228.78万元为计算依据,分别按20%和165%的股权比例计算,此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分别为645.76万元和1098.70万元。

5.履行合同的期限和交易结算方式:本公司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两笔交易金额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双汇商业投资。双汇商业投资在收到该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给双汇集团和海汇投资。

6.交易实施中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交易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此次交易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对商业连锁项目的控制力度,通过此次股权收购,一是对原有的具备控制能力的商业连锁项目加大控制权,二是对原有的不具备控制能力的商业连锁项目形成控制权,三是对原有的没有产权关系的商业连锁项目形成一定的产权关系和管理权力,从而有利于扩大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预计于2005年3月份完成,根据双汇商业投资目前的经营状况,收购完成后每年将为公司贡献净利润400万元左右。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整合市场的能力,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七、备查文件目录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 6.双汇商业投资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六日